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關於文言文

第二節 關於文言語法

第三節 學好文言語法有助於
正確了解古代文獻

第一節 關於文言文

在我國數千年滾滾歷史長河中，累積了無比豐富珍貴的文化遺產，其中文字記載的各種典籍，可以說浩如煙海難以盡讀。這些典籍主要使用三種不同書寫語言：一是自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以來，國人的書寫基本上以採用現代白話為主，開始的時候還有過一陣子文言與白話之爭，但是時勢風潮畢竟不可阻擋，現代白話文成為現代人主要書寫方式是不可逆轉了。其次是古白話，這種文體的起源很早，經過長時間的發展和衍化，從魏晉人的一些小品，和對於人物言行記述和描寫，像《世說新語》，到唐代的佛教撰作如變文、禪宗語錄、宋代學者論學及師徒問答問的語錄，到宋元話本、元明清的白話小說和戲劇等通俗文學作品。這種文體雖然和口語還有一段距離，但是比較接近。《儒林外史》和《紅樓夢》可以說代表了以古白話寫作的最高成就。現代白話就是在古白話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再其次是文言，這是中華浩瀚無數的典籍所使用的最主要的書寫語言。所謂文言文是指周秦兩漢經史諸子所使用的，以及後代文人模仿所作的文體。這種文體所使用的語言就是在周秦比較早的時代也不會相同於口語，因為早期的書寫工具是非常不方便的，無論盤盂簡牘，都要求文字的簡鍊和莊重，不可能照口語如實的記載下來。這種行文的方式久了，逐漸形成了一種固定的體式。

周秦兩漢的經傳諸子的文章，其間有的前後也有近千年的時間，但是我們在閱讀這些時代先後不同的文獻時，並不感覺到太多的差異，就是因為時間雖然已經跨越一個很長的長度，口頭語言也隨著時間的進展而產生了若干變化，但是因為寫作的模式固定化了，並沒有隨著語言的進展而作密切的相應配合。當然，也不能說全然沒有進展，像司馬遷的《史記》就改動了《尚書》的一些文字，這就是配合語言裏詞匯的發展。不過總的來說，改革不多，變化不大，周秦兩漢文獻記載的文字，面貌大體一致。魏晉以後，書面

語言配合口語的任務由正統文人視為鄙陋，而以一種輕視態度對之的古白話的作品擔負去了，而周秦以來形成的寫作體式繼續在所謂正統的典籍文獻的創作中被使用，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於六朝時期駢文盛行，講求音律，注意對偶，重視形式而輕忽內容，這種文風到了隋唐時有人反對，提倡用散文來替代駢文，發展到韓愈、柳宗元，形成了以模仿秦漢文章為主的古文運動，蔚為風氣，人才輩出，產生了古文八大家，創作出許多優良的作品，使這種以模仿秦漢文章為創作標準的古文，成為中國文人寫作的準則。明清以降，也產生了不少文章的流派，出現了不少優秀作家，但寫作的標的多半是秦漢為主、唐宋當家，寫出來的依然是自秦漢唐宋以來一脈相傳的古文，也就是文言文。因此我們可以說，文言文是我國兩三千年來漢語書面語的主要代表，我國古代的文學、哲學、歷史以及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等方面的著作，多是用文言寫的。

第二節 關於文言語法

語法就是詞、短語和句子的構造規則，漢語文言語法就是漢語文言的詞、短語和句子的構造規則。

漢語文言語法不是漢語的一種共時語法，也不是漢語的歷時語法。漢語語法的研究大體上可以分為四期：

- 上古時期 周、秦、前漢
- 中古時期 後漢、六朝、唐、宋
- 近代時期 元、明、清
- 現代時期 民國以後

文言文以秦漢的書面語為主，有關的語法研究自然也應該以秦漢時期為主，也就是屬於上古這個時期，這是不錯的。但是文言中還包括若干後代模

仿的作品，這些文章的作者在創作時雖然儘量在詞匯上及語法上模仿上古，但他們究竟生活在不同時代，無法徹底地拋棄當世的語言習慣，所以有些後世才產生的語法現象也會出現在一些文言文中，既然有這些現象，也就包括在文言語法講解的範圍裏了。共時語法只研究某一特定時期的語法現象，漢語文言語法雖以呈現漢語上古語法現象為主，但有時也會涉及中古或近代的一些現象。另外，在歷史進展的長河中，語言有它的穩定性，也有它的變化性。變化最顯著的是詞匯，例如上古重視畜牧，對於家畜的成長年齡毛色等都有專名，一歲的豬叫豮，二歲的豬叫豨，三歲的豬叫豮，白黑雜毛的牛叫犴，黃白色的牛叫犴，黃牛黑臀的叫犴，這些詞在現代漢語中都不用了；而現在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詞，如電視機、捷運、環保等在古代自然是沒有的。語音的變化比較緩慢，但時間長了，變化也是很顯著的。語法的穩定性比較高，變化最慢，但拿一個較長的時間來比較，還是看得出變化的。不這樣語法的研究也就不必分期了，既然分別出上古、中古、近代和現代，各個時期的語法現象自各有特色，歷時語法的目的就在對語法現象的歷史演變和發展加以研究。漢語文言語法的對象是文言文，但是因為有些文言文的時代比較晚，所以不免對於一些較晚出現的語法現象的發展與形成略加提及，但這並不是漢語文言語法的一個主要工作。

總之，漢語文言語法的目的在於解釋說明文言文中所表現出來的各種語法現象，文言文指的是周秦漢和後世模仿的書面語，所以漢語文言語法所涉及的也以上古語法為主；但是文言文的作者和作品可以說是跨越我國整個歷史的，其中顯示的語法現象亦有溢出上古範疇的，因此不能把漢語文言語法和上古漢語法等同看待，而應該有所區別。

第三節 學好文言語法有助於正確了解古代文獻

一般人常視習讀文言文為畏途。一篇文言文擺在眼前，大部分的字也都認識，可是就是不懂它的意思。這其中的原因當然很多，但主要是兩點：一

是詞匯，一是語法。關於詞匯可以檢查各種工具書，大致上能夠解決；倒是語法，需要在平時就具備一定基礎，要是臨時抱佛腳，那還真有無從下手之感。例如下面兩個句子：

- (1)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左傳·僖公四年》）
 (2)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同上》）

例(1)中的「寡人是徵」、「寡人是問」和例(2)中的「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四句中都有一个「是」字，句法結構也完全一致，如果把它們作同樣的了解，那是大錯特錯的。例(1)中兩個「是」字是指示代詞，意思是「這個」，在結構上是「徵」和「問」的前置賓語，「寡人是問」是「寡人責問這個」的意思（「徵」與「問」同意）。例(2)中的兩個「是」字是結構助詞，沒有實際的意義，只是個賓語提前的標誌，「豈不穀是為」就是「豈為不穀」，「先君之好是繼」就是「繼先君之好」。如果不在語法上把它們弄清楚，不是看不懂原文，就可能會錯了意思。如《論衡·問孔》：「末如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這兩個句子沒有一個字不認識，要解釋的話也只有「末」作「沒有地方」講，「如」作「去」講，「已」是「罷了」，「公山氏」是「公山弗擾」，魯國大夫季氏的家臣。但句子還是看不懂，問題出在兩個「之」字上。這在語法上看，也是個賓語前置的句子，前一個「之」字是結構助詞，無義，後一個「之」字是動詞，作「往」講，「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就是「何必之公山氏也」，全文的意思是「沒有地方去就罷了，何必去公山氏那裏呢？」語法的問題一弄清楚，文意也就自然明白了。又如：

文帝復遣宗人女翁主為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傅翁主。說不欲行，漢強使之。說曰：「必我也，為漢患者。」《漢書·匈奴傳》

顏師古對於最後一句的注解是：「言我必於漢生患。」意思還是不大清楚。其實這是一個主語和謂語前後次序顛倒的句子，中行說這個人本來不願意到匈奴去，朝廷強迫他，所以氣憤地說：「為漢患者，必我也。」因為強調「我」，就把謂語提前了。

在文言文裏有些詞語的結構相同，但是意思不一樣。例如：

- (1)縱江東父老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史記·項羽本紀》）
- (2)求也退，故進之。（《論語·先進》）
- (3)遂置姜氏於城穎而誓之，……（《左傳·隱公元年》）
- (4)提彌明死之。（《左傳·宣公二年》）

「見之」、「進之」、「誓之」、「死之」結構相同，都是述賓短語，由動詞加賓語組成，但是它們的語義關係不同。「見之」是「見江東父老」，「進之」是「使之（冉求）進」，「誓之」是「對之（姜氏）誓」，「死之」是「為之（趙盾）死」。如果在語法上弄不清楚這些差異，就是猜對意思，那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文言文包含了我國大量的典籍文獻，為了繼承我國古代優良的文化遺產，了解我國古代社會的各種面貌，了解我國先民為世界文明所作的許多貢獻，有必要學習文言文；文言文雖然是一種過去的文體，但其中卻含有許多具有生命力的成分，為了豐富現代漢語，學好現代漢語，也有必要學習文言文。我國高中和大學國文課本中選輯若干文言文供學子習讀，是相當合理的安排。文言語法是講解文言文詞語和句子的構造的種種規則的，是了解文言文的利器，是學習文言文的津梁。在學習文言文時，掌握必要的文言語法知識，那是一定的。

第二章

語素和詞

第一節 語素

第二節 漢字與語素

第三節 詞

第一節 語素

語素是最小的語音語義結合體，是最小的構詞單位。例如：「國家」和「朋友」，它們都是兩個語素構成的詞，因為「國」和「家」、「朋」和「友」都各是一個音節，也各自具有意義，所以都是語素；但是「葫蘆」和「蟋蟀」都只是一個語素構成的詞，因為「葫」和「蘆」、「蟋」和「蟀」雖然分開來也各是一個音節，但是卻各自不具備什麼意義，要「葫蘆」、「蟋蟀」合在一起才有意思，所以「葫蘆」和「蟋蟀」都只是一個語素，而「葫」和「蘆」、「蟋」和「蟀」單獨都不是語素。

語素可以根據語義的虛實，分為實語素和虛語素。實語素就是語素的意思是實在的，如「人、手、足、刀、尺、山、水、城」等，每個語素都有實在的意思，它們都是實語素；有些語素如「神、魂、哲、玄、禮、義、道、德」等，雖然意思抽象，但也都具有實在的概念意義，所以仍然是實語素；但是有些語素的意思更抽象、更虛，只表示一些語法單位之間的某種關係或指示某種語法作用，前者如「以、迨、于、於、若、或、而、與」等，後者如「也、邪、歟、哉、乎、夫、阿、兒」等，它們都只有語法意義而沒有實在意義，所以都是虛語素。

語素還可以從音節上區分為單音節語素、雙音節語素和多音節語素。本來雙音節語素也是多音節語素，但是因為漢語中多音節語素基本上都是雙音節的，所以就把它們獨立為一類，而把三個音節以上的語素稱之為多音節語素。漢語中絕大部分語素都是單音節的，就是一個漢字，讀出來是一個音節，同時也具有某種意義，它也就是一個語素，如「天、地、紅、黃、跑、跳、於、乎」等。雙音節語素是兩個漢字，兩個音節，卻只是一個意義單位，如「葡萄、琵琶、參差、荒唐、彷彿、喇嘛、哈達、沙發」等。「葡」和「萄」或者「琵」和「琶」單獨說都沒有意義，必須「葡萄」合起來才是一種水果的名稱，「琵琶」合起來才是一種樂器的名稱。至於多音節語素，

在漢語中是極少的，大多是外來成分，如「開司米、巧克力、阿斯匹林、奧林匹克、煙土披利純」等，它們都是幾個音節，也就是幾個漢字，只表示一個意思。

第二節 漢字與語素

漢字與語素是既相互聯繫又有所區隔的。在漢語中，一個漢字基本上就是一個語素，但是我們卻不能把二者等同起來，而必須有所區別。一個漢字寫出來是一個方塊，讀出來是一個音節，它是書寫單位，又是語音單位，卻不一定是意義單位；這和語素必須音義結合是有所不同的。它們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從以下幾點來看。

一個漢字就是一個語素，像單音節語素讀出來是一個音節，寫出來是一個漢字，它也是一個語素。

一個漢字有時不是語素，如傳統聯綿字是兩個漢字組合成的一個語素構成的，像「秋千」，「秋」和「千」都只是漢字，不是語素，「秋千」組合起來才代表一個語素。有些漢字在某種情況下是語素，但在另外的情況下又不是語素，如「法」、「蘭」、「西」是三個漢字，也是三個語素；但是在「法蘭西」（國名）中它們只是三個音節，寫下來是三個漢字，都不是語素，「法蘭西」才是一個語素。

一個漢字有時代表兩個語素或兩個以上的語素。如「叵」是一個漢字，也是一個音節，卻包含了「不」和「可」兩個語素。其他如「諸」包含「之」「於」兩個語素，「旃」包含「之」「焉」兩個語素，「焉」包含「于」「是」兩個語素。又如現代北方方言中的「甬」、現代吳語中的「罈」，也是一個漢字包含兩個語素，前者包含了「不」和「用」，後者包含了「勿」和「曾」。另外一種情況是一個漢字有幾個意思，而這幾個意思不相關，聯繫不上，那就算幾個語素，如「管」有「管理、擔任」的意思，又有「管子」的意思，這兩組意思不相關，就算兩個語素；又如「及」，可以當動詞

「追趕上」講，也可以當聯合關係的連詞用，這兩組意思也不相關，也算兩個語素；又如「和」，有「平和、和緩」、「攪拌」的意思，又可以用作表聯合關係的連詞，也可以指稱日本，這幾個意思都聯不上，那就是一個漢字代表四個語素了。

兩個漢字有時代表兩個語素，有時卻代表一個語素。如嘆與歎、蚓與蝨、荐與薦、臺與台都是兩個漢字只表示一個語素。

第三節 詞

詞是由語素構成的，是最小的能夠自由運用的單位，構造句子、構造短語，都是將詞作為實際使用的基本單位。由一個語素構成的，叫做單純詞；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素構成的，叫做複合詞。但是在什麼情況下它是一個詞，又在什麼情況下它不是一個詞而只是一個語素；由兩個或兩個以上語言單位構成的語言片段，究竟是兩個或兩個以上語素構成的「詞」，還是由詞構成的「短語」？這就產生了是「詞」或者不是「詞」的判定問題。一般認為，下列四點可以作為判定詞的標準：

一 能單說

單說就是獨立成句。最小的句子就是由一個詞構成的。因此一個語素如果能單說，它就同時是一個詞。例如「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左傳·宣公十二年》）中的「進」，又如「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為魯連壽」（《戰國策·趙策三》）中的「起」和「前」，它們都是單詞句，自然也都是「詞」了。在句子當中，單詞句是比較少的，多見於對話當中。如「知武子曰：『善。』」（《左傳·宣公十二年》）「叔向曰：『然。』」（《左傳·昭公三年》）「對曰：『有。』」（《戰國策·秦策五》）「獻子曰：『善。』」（《國語·晉語九》）等。下面再舉一些單詞句的例子。